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家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59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嚴家祥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09年9月中旬某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某時許」。

(二)證據部分刪除「被告嚴家祥於警詢之供述」。

(三)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趙芳所提供之車輛使用暨過戶契約書1份」。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01 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自用
02 小客車1輛，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
03 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之財物價
04 值，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情形（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另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見本院簡字卷第9至32頁），及被
07 告與告訴人均表示不需法院安排調解，2人將私下解決，並
08 已當庭交換聯繫方式以利被告未來出所後為和解洽談等情
09 （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再酌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
16 侵占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
17 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歐慧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

05
06 被 告 嚴家祥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籍設○○市○○區○○路0段000號0
08 ○○○○○○
09 居○○市○○區○○街00號0樓之0
1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嚴家祥與趙芳係朋友關係，嚴家祥於民國109年9月中旬某時
17 許，在臺南市東區崇德路德光中學附近，向趙芳借用車牌號
18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並約定由嚴家祥負責繳納車輛貸款
19 並使用前開自小客車1年，且嚴家祥應於1年後返還車輛。嗣
20 嚴家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前開
21 車輛據為己有，經趙芳催討而拒絕聯繫，並佯稱將前開車輛
22 留置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華強保養廠」
23 修繕，實則已將該車輛據為己有，致使趙芳無法向其索討前
24 開自小客車，藉此排斥趙芳之所有人地位。

25 二、案經趙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嚴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109年9月中旬某時許，在臺南市東區崇德路德光

01

		<p>中學附近，向告訴人借用前開自小客車，並約定由被告負責繳納車輛貸款並使用前開自小客車1年，且被告應於1年後返還車輛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未遵期返還車輛之事實。</p>
(二)	告訴人趙芳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p>1. 警察職務報告1份</p> <p>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查訪紀錄表1份</p> <p>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p> <p>4. 蒐證照片4張</p>	<p>1. 證明被告經告訴人催討還車，拒絕聯繫告訴人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佯稱將前開車輛置放在「華強保養廠」修繕，實則未將車輛留置之事實。</p> <p>3. 證明車主係告訴人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嚴家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未查
03 就前開自小客車之下落，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車子放
04 在「華強保養廠」修理等語。然經警方實際前往華強保養廠
05 訪查，被告不曾將前開車輛置留在華強保養廠等情，有警察
06 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查。是該車並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